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陳俊杰

被 告 劉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1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9時9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0,113元（含工資8,725元、烤漆11,376元、零件40,012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13至15、17、19、21至27、27至33頁）。又本件事

故雖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陳報，衡諸常情於上開時地確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方有上開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紀錄，然僅因事故地點發生於私人土地內，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就道路交通管理而設，所揭示之準則仍得參酌並據為於非道路區域駕駛人應負注意義務之內容及作為判斷當事人有無過失之依據，是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受有損害，洵堪認定。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9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2年10月11日止，約使用3年4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件費用40,012元經折舊後餘額為8,816元，加計工資8,725元、烤漆11,376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28,917元【計算式：零件8,816+工資8,725+烤漆11,376=28,917】，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3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4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8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6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林易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黃品瑄